

证券代码：002398

证券简称：建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研集团”）因筹划与控制权相关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；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1 月 4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、2017-058）；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；2017 年 11 月 23 日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、2017-063、2017-064）。

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、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、2017-071）。

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涉及面较广、程序较为复杂，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及各相关方仍需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和论证，预计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后 3 个月内（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）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2017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

二、停牌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中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最终方案尚未确定。鉴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，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